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甲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就獨家廣告代理權訂立該協議。獨家廣告代理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開始為期五年，倘行使續約權則可再續約五年。年期屆滿後，倘甲方達致該協議項下之目標純利，則可獲得續約權按相同條款再續約五年。

甲方須負責投資7,000,000.00港元於提升及改善廣東省郵政零售點內之現有及日後液晶電視網絡，並更新其硬件及軟件。乙方可享有甲方所有商業廣告業務純利(亦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新液晶顯示器網絡之所有廣告純利)總額之50%。

甲方亦同意，倘未能達成年期中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最低純利總額，甲方須放棄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乙方將有權在給予甲方一個月通知之情況下單方面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財務及法律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擬進行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各訂約方：

甲方：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

乙方：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乙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甲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乙方同意授予而甲方同意取得廣東省郵政所有零售點內液晶體電視之獨家廣告代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廣告)。根據該協議，甲方將獲得獨家廣告代理權，負責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所有零售點內之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並播出所有相關資訊，乙方則負責於廣東省郵政所有零售點內安裝液晶體電視及其他播映設備。

條款及續約權

該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倘於年期內甲方達致該協議項下之目標純利，則可獲得續約權按相同條款再續約五年。甲方可酌情行使續約權。於行使續約權後，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告落實。

代價

甲方須負責投資7,000,000.00港元於提升及改善廣東省郵政零售點內之現有及日後液晶體電視網絡，並更新其硬件及軟件。

除上述7,000,000.00港元投資外，乙方可享有甲方所有商業廣告業務之純利總額(亦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新液晶顯示器網絡之所有廣告純利)之50%。

首年純利須於翌年首個月支付。第二年純利須每半年支付。第三年純利須每季支付，而第四年及第五年純利則須每月支付。

甲方亦同意，倘未能達成年期中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最低純利總額，甲方須放棄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乙方將有權在給予甲方一個月通知之情況下單方面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財務及法律責任。

代價乃經甲方與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媒體服務及媒體相關業務，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廣告業務及媒體發展。

本集團相信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將進一步加強其廣告代理業務。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亦將提供更多選擇予本集團之廣告客戶。

廣東之策略性位置亦可為本集團之廣告業務吸引更多商機。

由於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故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將有助本集團於毋需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獲取最大經濟效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規定

擬進行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甲方及乙方就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獨家廣告代理權」	指	由甲方取得促使廣告客戶透過廣東省郵政所有零售點內之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之獨家權利以及相關播映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液晶體電視」	指	液晶體電視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乙方」	指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約權」	指	在甲方於年期內達致該協議項下之目標純利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另行續約五年之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止五年期間；
「廣東省郵政」	指	廣東省郵政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及吳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